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甲男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簡燦賢律師
　　簡雯珺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114年度訴字第14號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起訴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犯罪共55次，被害人高達29人，相關監視錄影證物數量達上百片，受限於看守所律見時間，被告實難逐一、從頭到尾自行核實觀看每片影片，已然侵害被告檢閱該等證物之防禦權。又被告因遭羈押，未能繳納保險金，致其保單遭停效，需親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始能辦理復效，足徵延長羈押已對被告生活產生不利影響。又本次乃第3次延長羈押，應得以具保、限制出境（海）及配戴電子腳鐐等方式排除被告之高再犯風險以代替羈押，是原裁定就羈押必要性部分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法，爰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羈押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前段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存在、發現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情形，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

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4年8月4日原審訊問時，坦承大部分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第5項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既遂、未遂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曾向員警陳報錯誤之居所地址，可合理認其有隱匿居所逃避審判之可能；其於偵查中自承經被害人A女父母反應A女遭偷拍後，即趕快將剩下的影片刪掉，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又其所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本案被害人數眾多、次數非少，倘經法院認定成立犯罪，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非輕，其為規避刑罰而妨礙訴訟、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即高度增加，國家刑罰權將有難以實現之危險，可徵被告逃匿、滅證之可能性甚高，具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再者，被告於案發時為小學代理教師，其利用女童上廁所時，尾隨進入隔壁廁所，以手機自廁所隔間板下方縫隙攝錄女童如廁之影像，而起訴書所載之本案被害人高達29人、次數有55次，被告被訴之犯行對年幼被害人所造成傷害甚鉅。又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進行精神鑑定，診斷被告為窺視症及強迫症，疑似合併非專一型戀童症、戀物症、觸摩摩擦症等，具有高再犯之風險，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查。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繼續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如僅命具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而裁定第3次延長羈押（自114年1月16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4年4月16日、114年6月16日分別為第1次、第2次延長羈押）。核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予以裁定延長羈押，就客觀情事觀之，原裁定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有羈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核無不當、違法或悖乎比例原則之違誤。

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

1.原審業已依憑客觀事證（被告曾向警員陳報錯誤之居所地址；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經被害人A女父母反應A女遭偷拍後，趕快將剩下的影片刪掉；被告本案被訴所涉犯行被害人數達29位、次數達55次，犯罪情節重大；被告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鑑定有窺視症及強迫症，疑似合併非專一型戀童症、戀物症、觸摩摩擦症等，具有高再犯之風險），說明其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兒少保護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有繼續羈押被告必要之理由，縱然理由較簡，仍難指為違法。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就羈押必要性不備理由，自無可採。而本院審酌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仍有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偷渡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又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追蹤被告之行蹤，然電子監控設備尚受到電力、信號等因素之侷限，且於發生異狀後，指揮員警前往查看仍須相當之時間，對於被告行蹤之掌控及行為之約束，顯難與羈押相提並論，衡酌被告本案犯行傷害國家幼苗人數眾多、情節重大，兼衡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若僅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或其他

替代處分，皆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甚明。是抗告意旨辯稱被告已無延長羈押之必要性云云，並無可採。

2.抗告意旨雖辯稱：看守所內律見時間有限，無法讓被告逐一、從頭到尾自行核實觀看每片扣案影片，侵害被告檢閱該等證物之防禦權云云，然被告雖遭羈押，但並不妨礙其本人及辯護人得以向法院聲請提解被告到庭閱覽卷證或勘驗扣案錄影證物等方式保障被告檢閱證物之防禦權，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至抗告意旨所稱羈押致被告無法繳納保費致保單停效，復有礙被告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辦理保單復效等被告之經濟事務、家庭因素，並非法定審酌被告是否應予繼續羈押之事項，附此說明。

四、綜上，原審裁定延長羈押，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又華